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6/02

列印時間：115/06/01 14:4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3.38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單位名稱	遺址傳藝課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聯絡人	廖湘瑜, 陳瑛倪
	聯絡電話	(04)22290280#310
	傳真號碼	(04)22298553
	電子郵件信箱	shelly2916@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011
	標案名稱	115年臺中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和平區除外)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55,000元 壹佰參拾伍萬伍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55,000元 壹佰參拾伍萬伍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6/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6/11 17:00	
	開標時間	115/06/12 10:00	
	開標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270日曆天(不含審查期)。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經政府合法登記合格之藝術、文化、傳播等相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營利事業單位、營利社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團體組織，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證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詳見投標須知)。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p>檢舉受理單位</p> <p>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p> <p>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5/06/01 14:49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